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其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一经实施，对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的运作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召开会议修订议事规则之前，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任何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本议事规则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公司董事会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对发生歧义的条款做出正式解释。

第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规定的事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规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也可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各董事，通知中应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事项。

第十条 如遇紧急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并将载有联名提议召开会议的董事亲笔签名及召开的事由和议题的提议书送达董事会时；

（三）监事会提议，并将载有提议召开会议的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亲笔签名和召开的事由和议题的提议书送达董事会时；

（四）经理提议，并将载有其亲笔签名和召开的事由和议题的提议书送达董事会时。

第十一条 当出现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时，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二条 如遇特殊情况，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应尽可能将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全体董事，可以通过邮寄、电话、传真、直接送达或会议召集人认为最有效的方式进行，但通知发出与会议召开至少间隔一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无论采取哪种会议通知送达方式，都必须在通知中说明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通知发出的日期等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召集人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举行会议时，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邀请证券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和议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经理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但会议召集人不得无故拒绝将前述人员提出的议案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副董事长、经理和三分之一的董事联名提议，有权将新的议案列入会议议程，但不得提议取消原定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每年度上半年举行的董事会例会，必须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二）审议公司经理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业务报告；

（三）审议公司关于年度财务预决算、税后利润和红利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应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董事应在恪尽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各项议案，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和通过议案，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每位董事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讨论以下事项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在表决该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投票表决，在计算通过该审议事项所需表决票数时，回避的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2、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代理董事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
- 3、会议议程；
- 4、出席会议董事的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详细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董事可以对本人发言的记录进行补正或者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制作会议决议，经签发后及时到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和存档。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属公司机密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工作，应永久保存。会议当事人应当遵守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会议情况未向公众公告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 200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5 日